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641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
16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邱苡秣

電話：03-9892018#226

傳真：03-9893183

電子信箱：d1100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500030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6000A_1150003004B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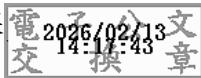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92年次役男游智宇君催告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
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
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三星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2/13



1150002684

有附件